

## 教務科

建議事項：年齡因有差異，建議應按年齡分班上課，並分別安排課程內容。

回覆說明：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之規定，實施補習教育或安排學生接受國民教育，國中補校分校置國一、國二及國三各2個班級。每班置導師及訓導員3至4人，負責學生管教及輔導工作，班級老師經常與學生個別談話，瞭解學生在院生活情形，學生遇有問題，均可直接向班級老師反映，以杜絕強凌弱之情形。



## 教務科

### 建議事項：

成立較實用之學科，例如：資料處理、美髮、烹飪、蛋糕、麵包、包子等各項技能，以提供學生未來謀生或生活自理之用。

### 回覆說明：

本院學生之技能訓練已開辦有汽車修護、機車修護、電腦排版、烘焙食品、室內配線、書畫裱褙等6種訓練職類，每年重新檢討規畫，以學生出院後實用謀生技能為主要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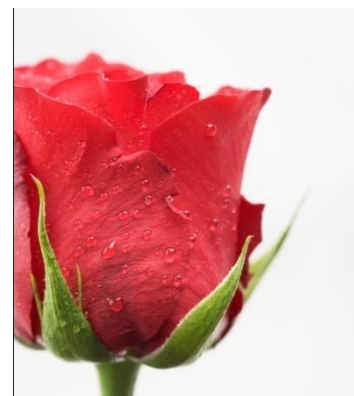
## 教務科

建議事項：

盼望貴院能協助安排期滿出院的小孩找到適合的工作機會。

回覆說明：

本院收容學生之住所（戶籍）遍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地，學生出院後，如有就業之需求，可直接逕洽各地之就業服務站或更生保護團體，提供更直接、適當之就業服務。





## 教務科

建議事項：不知道小孩在院的技能訓練課程，出院後能輔導就業，以便銜接相關職業訓練，貴院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回覆說明：本院對於完成技能訓練之學生，於出院時均會轉介台灣更生保護會各所屬分會指派更生輔導人予以協助與輔導。



## 教務科

### 建議事項：

希望小孩在院學習可以銜接高工、高職學歷；如小孩執行完畢，而高中課仍未完成，希望貴院能協助安排就地就學，以免出院後無所事事而再犯錯。

### 回覆說明：

本院目前補校係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籍程度編班，目前開辦有國一生二班、



## 教務科

國二生二班、國三生二班、高工一年級2班班及高二年級1班，如出院後尚未完成國中教育者，本院會發函各縣市教育局，協助就學，而高工、高職部分，出院後繼續輔導至桃園農工進修學校。



## 教務科

建議事項：

希望能讓小孩多讀書及加強小孩的求知慾。

回覆說明：

本院為鼓勵學生讀書，已有效改善相關設施及圖書室設備，如充實圖書資源、增加影視教學設備，各班級教室設有E化講桌，並調整學生作息時間，學生除上補校正式課程之外，尚有技能訓練課程如汽車修護、機車修護、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技能班及各項才藝課程如書法、舞蹈、油畫、樂隊、吉他等，培養學生多元化之學習興趣。

